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4〕69号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杨某某请求确认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受案回执的行政行为违法以及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出具受案回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杨某某提交《撤销行政复议申请》，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日